

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急管理、应急响应程序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科学、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云南省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置办法》等法规和《云南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文山州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富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分为以下类型：

1. 工矿商贸和建设、建筑施工、油气输送管道领域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灾难。

2. 铁路、道路、水上交通运输及民用航空事故灾难。

3. 地质灾害、资源勘探和非法开采引发的事故灾难。

4.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火灾事故灾难。

5.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的各类事故灾难。

6. 特种设备事故灾难。

7. 农业机械、水利设施事故灾难。

8. 电力设施大范围损坏造成的事故灾难。

（四）启动标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者 3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2. 超出乡（镇）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县行政区域和跨多个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五）工作原则

事故灾难应急救援遵循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信息共享、资源整合，专业管理、部门协作，常备不懈、平战结合的原则。

二、应急组织机构与工作职责

（一）应急处置领导机构及职责

县人民政府成立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分管有关行业（领域）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领导、主管部门领导和现场指挥部指挥长担任，成员由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及因自然灾害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指导和监督，对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明确事故调查组的组长单位和参与单位。

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医疗救护、环境气象监测、治安交通、专家技术、资金物资保障、新闻宣传、善后处理九个工作组。

（二）应急处置协调机构及职责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是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办事机构，设于县应急局，由县应急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县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调度。其工作职责是：

1. 报请县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
2. 协调或调集相关救援组织参加救援。
3.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负责编制和修订本预案。
4. 负责协调、指导、组织县内各类救援队伍应急救援演练。
5. 监督、指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专业应急机构和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本预案规定开展工作。

6. 负责日常信息报送，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为县人民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三）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职责

1. 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级别成立相应的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

（1）发生一般生产事故，上报州级，县级处理，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突发事件县级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各组组长由县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2）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县人民政府能够处置的，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副县长和州级部门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县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超出权限需要州级处置的，报请由州人民政府组织救援处置的，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各工作组组长由州级相关部门分管领导担任。

（3）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立即报请州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组织先期救援，州人民政府到达现场后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并服从省政府的决定和指挥，各工作组组长由州级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2.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1）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统一领导现场应急处置工

作。

(2) 指挥调度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物资、装备，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3) 组织人员保护重要设备、设施和物资安全，确定并设置危险区域警戒线。

(4) 落实中央、省、州、县党委、政府的各项指示、批示和重大决策，并及时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汇报处置进展情况。完成抢险救援等工作后，写出书面报告。

(5) 完成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抢险救援工作组

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驻军和武警部队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可吸收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社会组织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执行抢险救援方案，参与研究、解决抢险救援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

(2) 组织落实抢险救援队伍和抢险救援设备物资等。

(3)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人员疏散。

4. 通信保障工作组

由县工信商务局以及通信运营商等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保障现场的通信畅通。

(2) 组织协调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按照各自的预案适时启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

5. 医疗救护工作组

由县卫健局、乡（镇）卫生院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组织医务人员对伤、病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2）对遇难、受伤者进行死亡、伤情鉴定。

（3）组织疾病预防控制人员对事故现场进行处理。

（4）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提供伤亡情况以及其他有关情况报告。

6. 环境气象监测组

由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县气象局和有关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监测大气、水资源等环境污染情况。

（2）监测气象情况。

（3）负责协调组织对环境污染的处理。

（4）向州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或县人民政府和现场指挥部提供环境污染及处置情况报告。

7. 治安交通工作组

由县公安局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维护现场治安、交通秩序。

（2）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

（3）负责有关人员的安全保卫。

（4）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罪人员。

(5) 守护押运救援资金、重要物资和设备。

8. 专家技术工作组

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专家组成，根据事故特点和需要可吸收有关单位参加，也可向州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请求派州级专家给予支援。主要职责是：

(1) 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危险源、危险物质和危害因素的种类、区域及可能产生的征兆和后果。

(2) 分析事故发展的趋势和可能性。

(3) 负责组织技术鉴定和技术咨询。

(4) 研究、提出抢险救援工作中重大疑难问题的解决方案。

(5) 对现场抢险救援方案的可靠性进行分析论证。

9. 资金物资保障组

由财政局、县应急局、民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组成，根据需要可吸收有关部门（单位）参加。主要职责是：

(1) 负责紧急调用物资和调拨资金的落实。

(2) 负责救援设施、设备、场地的征用及补偿。

(3) 负责受理社会捐助等事项。

(4)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单位承担。事故单位负责做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10. 新闻宣传工作组

由县委宣传部和有关部门（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制定新闻发布方案。

(2) 拟定新闻发布内容，报州、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

(3)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4) 负责新闻记者的接待和采访工作。

11. 善后处理工作组

由县人社局、民政局、工会、信访局、事故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和有关保险公司以及事故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

(1) 做好受伤人员和死亡人员家属的安抚、疏导、稳定工作。

(2) 协调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赔付工作。

(3) 协调做好事故灾难财产损失的赔付工作。

(4) 负责接待上访人员。

(5) 指导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四）有关部门工作职责

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行业领域）的事故灾难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规定的职能职责，做好事故灾难有关的应急处置工作。

1. 县应急局：(1) 负责非煤矿山、尾矿库、地质勘探（坑探）、采掘施工、金属非金属矿山选矿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仓储）企业和冶金、机械、建材等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现场救援工作；(2) 协同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和事故

单位主管部门（单位）调集救灾物资做好救灾工作；（3）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综合管理工作；（4）负责各类事故灾难信息的接报、传达和统计评估工作。

2. 县公安局：（1）负责社会安全事件和道路交通、大型群众性活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和烟花爆竹运输、燃放以及民爆物品购买、流通、运输、使用（储存）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协助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工作；（3）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交通管制、治安秩序维护以及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人员控制和依法查处的前期调查取证工作。

3. 县财政局：（1）负责经济金融、国有企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提供财政资金保障。

4. 县工信商务局：（1）负责煤炭、石油、无线电通信（含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公司）、冶金、机械、建材等工业企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中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3）配合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

5. 县教体局：（1）负责学校安全、各类赛事活动、各类体育场（馆）等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6. 县交通运输局：（1）负责公路运输企业（含城市公共交通运输和公路客运、货运企业、出租车公司）、检测站、车辆维

修企业、物流中心、租车行、汽车美容与装饰、驾驶培训企业、公路建设工程（含公路桥梁高空维修）及公路管理（含行道树高空裁杆修枝）、辖区内陆水上交通、公路管理养护权限的公路沿线大型广告牌等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上交通、铁路建设工程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协调高速公路和国道、省道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故灾难的应急救援工作。（3）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有限安排、调度、放行和道路畅通，确保抢险救援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7. 县卫健局：（1）负责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负责其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3）负责医疗卫生单位及设施、设备、器材、医用放射性物质、医用制氧和危险化学品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4）负责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5）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的组织协调。

8. 县自然资源局：（1）负责矿产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土地整治等项目工程和资源勘探、非法开采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9. 县住建局：负责房屋、构筑物建筑施工、城市防洪等各类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0. 县城乡管理局：负责城镇燃气、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营（城市公交客运除外）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配合有

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1.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和大型游乐设施）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

12. 州生态环境局富宁分局：（1）协助处置因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引发的环境污染；（2）对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3）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4）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建议。

13. 县水务局：（1）负责江河、水库及大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等领域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的协调，指导城市内涝应急处置工作；（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4. 县林草局：（1）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相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5. 县农科局：（1）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国债沼气、初级农产品生产和非企业初级农产品储藏、农药和兽药的经营和使用等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负责农作物自然灾害、动物疫情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6. 县文旅局：（1）负责文化市场、星级以上酒店（宾馆）和各旅游景点、旅游车船等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7. 县消防救援大队：（1）负责消防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

组织、协调和指挥；（2）参加各种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8. 县外办：（1）负责涉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和指挥；（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9. 县民宗局：（1）负责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0. 县发改局：（1）负责煤矿、油气输送管道、电力运行等行业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的组织协调；（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1. 县气象局：（1）负责相关突发事件所在区域的气象监测和预报工作，提供气象数据资料；（2）对引发的自然灾害的气象进行预测预报；（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2. 县民政局：（1）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群众安置转移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2）负责因事故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社会救助和受理社会捐助等工作。

23. 县人社局：（1）负责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开展劳动能力（伤残等级）鉴定，按照工伤保险政策规定支付参保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待遇；（2）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新闻宣传报道、舆情监控、管控、舆论引导等工作。

25. 驻军和武警部队是应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力量，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参加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

26. 有关保险公司：负责各种灾害、灾难和时间投保范围

内理赔工作。

27.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富宁分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电力保障。

28. 中国电信富宁分公司、中国移动富宁分公司、中国联通富宁分公司：负责事故灾难现场通信保障。

29. 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按照县人民政府的有关要求，在相关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做好有关工作。

三、预警预防机制

（一）事故监控与信息报告

1. 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将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风险信息报送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县人民政府。

2. 各级、各类应急指挥机构：对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接到通报后应及时分析，并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逐级上报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县人民政府。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县直有关主管部门：对可能引发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险情，或者因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重要信息，应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4. 一般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时：

(1) 事故灾难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报告事故发生地行业主管部门；必要时可越级报告。

(3) 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 2 小时内必须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州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各行业领域的事故报告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定的从其规定）。

(4) 事故报告单位要认真按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和《云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的规定，正确做好事故灾难续报工作，一般公共安全事故每日 1 次；较大以上公共事故 1 日续报 2 次，事故有扩大趋势的随时上报。

4.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单位和部门：要及时、主动向现场指挥部、县直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事故发生所在乡（镇）要提供事故灾难前监督检查的有关资料，为研究制定和实施应急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二）预警行动

1. 各乡（镇）、各部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机构：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同时通知有关单位和部门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2. 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接到可能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做好应急准

备和预防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上报县人民政府。

3.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及时分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情况严重时，经县人民政府授权，发布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预警信息。

四、应急响应与预案启动程序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接到一般以上事故和符合启动本预案规定的事故灾难报告后，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报告，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向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县长提请启动预案。县人民政府根据事故发生所在行业和事故类别，由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县长或县长决定宣布部分或全部启动预案，相关副县长配合指导工作，立即成立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通知有关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各单位到达现场后分组，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和现场指挥部命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反馈有关情况。

（一）分级响应标准

按照安全生产事故的可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响应、Ⅱ级响应、Ⅲ级响应、Ⅳ级响应。各级预案分级响应标准如下：

1. Ⅰ级响应：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

全生产事故灾难；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省级行政区域、跨国界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2. II级响应：造成10人至3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州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跨州级行政区域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3. III级响应：造成3人至10人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州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4. IV级响应：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以上分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分级应急响应

1. I级、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州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2. III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II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

难时，县人民政府应立即启动县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同时报州人民政府，由州人民政府根据事态情况启动州级预案。

3. IV级应急响应：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时，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报请启动或者部分启动本预案。超出县级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时，及时报请州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启动州级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救援。当发生IV级响应标准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无人员伤亡，但可能导致社会影响较大的大面积环境污染事件时，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及时报请县人民政府部分启动本预案。

（三）预案启动程序

本预案启动程序如下：

根据各方面报告的情况，对情况较为严重的事故灾难，由县人民政府作出启动预案的决定。

应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的请求，需要县级给予技术、物资装备等支持的，县人民政府作出部分启动本预案的决定。

五、应急行动

（一）预案启动

县人民政府领导宣布启动预案后开展以下工作：

1. 确定现场指挥部的成立。
2. 确定指挥长、副指挥长人员名单。

3. 确定各工作组组长和组成单位名单。

4. 确定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带齐相应的装备和物资在指定的时间、地点集中。

（二）应急行动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由现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救援处置方案；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凡是进入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的人员，均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六、应急终止

应急终止由现场指挥部根据救援情况和依照应急终止条件作出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

（一）应急终止条件

应急终止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
2. 事故现场隐患得到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医治。
4. 无疫情发生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5. 紧急疏散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 导致次生、衍生事故和社会不稳定因素得到有效控制。

（二）应急终止程序

应急处置符合应急终止条件时，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后，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宣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有序组织应急救援队伍、有关救援人员和救援装备设备撤

离现场，并做好善后工作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现场指挥部在应急终止后 24 小时内写出现场应急处置书面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七、后期处置

（一）善后工作

1. 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和事故单位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继续负责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善后处理工作组要配合好事故发生地政府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事故受伤人员的后期医疗处理工作。

（2）事后补偿、重建、保险理赔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

（3）事发地群众思想工作和社会稳定工作。

3. 相关部门要指导当地政府继续做好对事故污染、疫情、地质灾害和环境的监测与处置工作。

（二）保险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的保险理赔工作。

（三）事故调查及经验教训总结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调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进行。由县人民政府明确调查组组长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

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要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完

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州人民政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交的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县人民政府将组织或授权有关部门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意见，并抄送有关部门。

八、保障措施

（一）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各乡（镇）人民政府以及本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各自的应急处置工作职责，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行动预案，并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救援队伍保障

1. 加强县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建设，落实 24 小时值班备勤，充分发挥应急主力军的作用。

2.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工业园区、开发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其他企业应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应急救援人员。

3. 本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好救援工作人员，并将名单报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人员发生变动的，要及时报备。

（三）通信与信息保障

1. 按照省、州规划，建立相应配套的安全生产应急处置音、

视频指挥监控系统。负责通信的部门应考虑到如遇救援环境特殊，造成一般通信工具不能正常使用时，要架设适应特殊环境的通信设施、设备，确保救援通信畅通。

2.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所管行业特点，结合应急救援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通讯、摄影和办公器材。

3. 建立与省、州级相应配套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包括“应急救援队伍信息数据库”、“应急救援物资数据库”、“重大危险源和重大事故隐患信息数据库”和“应急救援专家数据库”等。

（四）资金物资保障

1.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点的建设和管理。物资、器材装备的消耗和报废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或州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 县级有关部门每年预算应安排一定补助经费，用于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和演练以及救援物资装备的补充、更新和维护保养。

3.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资金。

4. 现场指挥部和各工作组人员的后勤保障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费用由事故发生单位承担。

（六）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应急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各种媒体给予支持。

各乡（镇）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负责本地有关宣传，

教育工作。

企业与所在地政府、村（居）委会、社区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有关应急知识。

2. 培训。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乡（镇）应急管理机构，专业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参加培训，提交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演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适时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相关预案进行演练。

县级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各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本单位的应急救援演练。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七）监督检查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九、附则

（一）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安全生产事故灾难救援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

失职、渎职行为的，不按照规定制定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指挥、调度或临阵脱逃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发布并组织实施。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应急保障部门（单位），都要根据本预案和所承担的应急处置任务，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重大缺陷时，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及时进行修订、评审，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三）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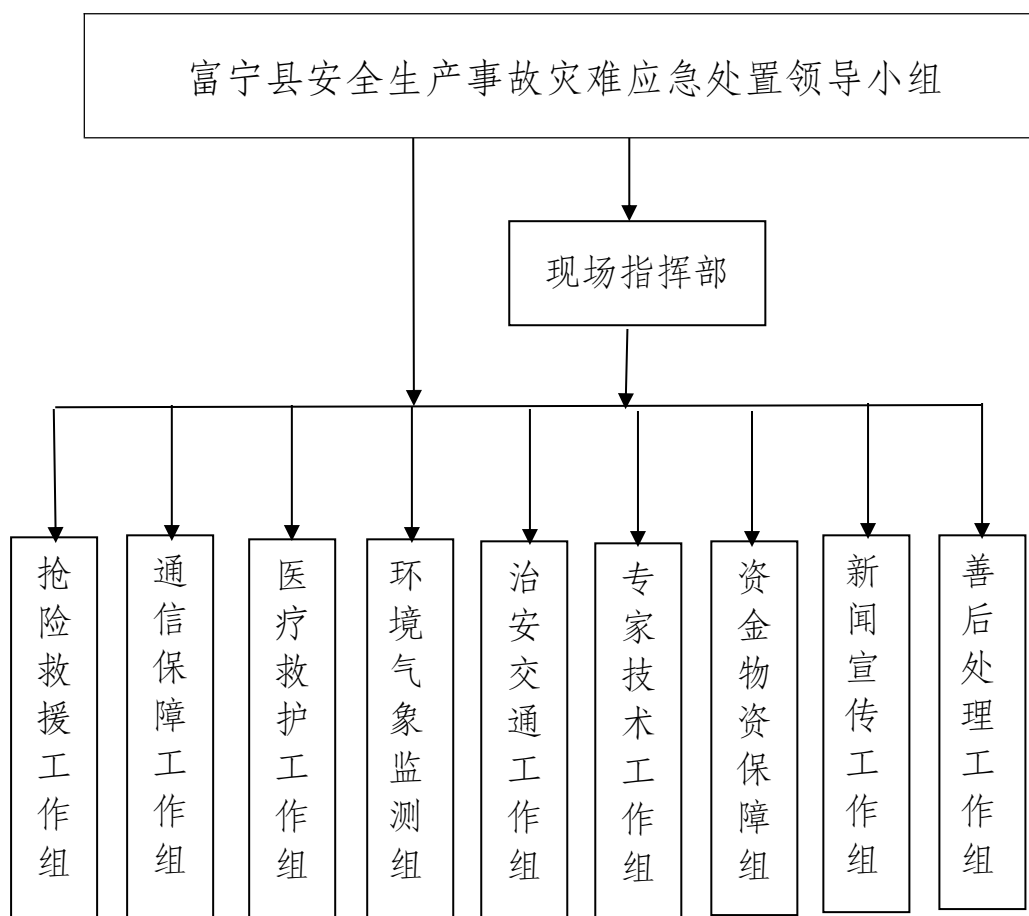
（一）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二）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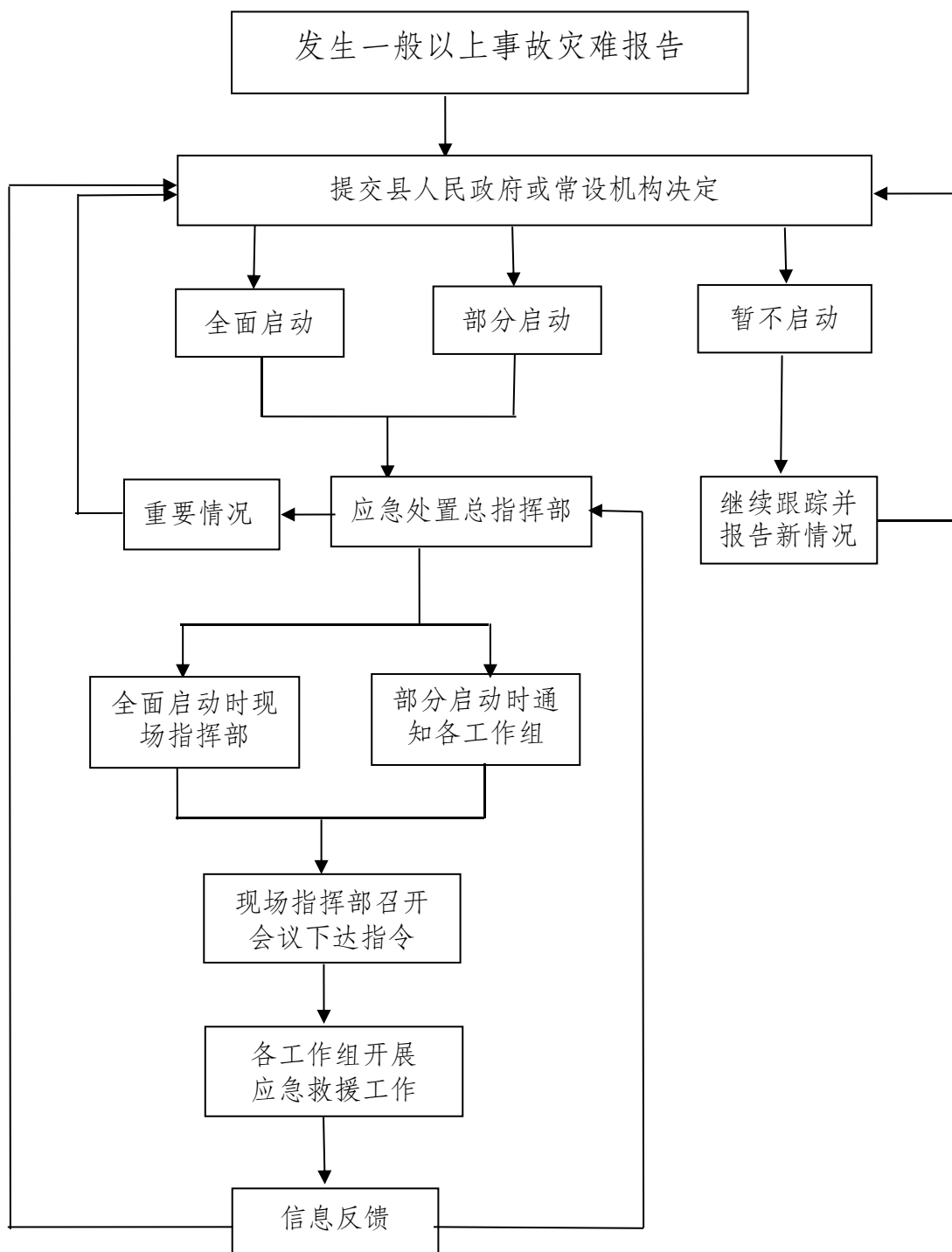
（三）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附件 1

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组织机构图



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工作程序图



附件 3

富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处置终止程序图

